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债务人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偿还的部分应收款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08年5月，本公司与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峰信源”）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武汉太光电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3,058,524元转让给慧峰信源，本公司已书面通知该公司。另外，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至诚环保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于2008年5月与慧峰信源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对本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31,176,281.74元转让给慧峰信源。对此，本公司已于2008年5月分别就各企业的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并于2008年8月22日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至此，本公司应收慧峰信源债权共计人民币4,423.48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慧峰信源已于2008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上述债务作出如下还款计划：200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50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偿还1,0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1,000万元；2011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另外，为确保慧峰信源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慧峰信源未按规定时间如期履行其还款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立即无条件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赔偿责任。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院 1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B11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8009727942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念峰（40%）、陈宇（40%）、张征（5%）、三一集团（15%），其中王念峰为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慧峰信源的资产总额为 2,481.14 万元，净资产为 24.17 万元，营业收入 33.03 万元，净利润-30.61 万元。

2、慧峰信源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据公开资料显示，慧峰信源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发生。

（二）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灵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3000185790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15%）、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15%），其中乐宜仁为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瀚”）的资产总额为 4,726.18 万元，净资产为 409.23 万元，营业收入 180.00 万元，净利润 167.1 万元。

2、苏州龙瀚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据公开资料显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发生。

三、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慧峰信源 20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应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1,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1,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

截至目前，慧峰信源已分期分批向本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该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 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423.48 万元。由于慧峰信源 2010 年度未完全按照《承诺函》的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经多次催收及协商，慧峰信源作出部分让步，同意除保留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尾款在 2011 年度支付外，其余债务全部于本年度归还本公司。

截至本披露日，慧峰信源共计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 3,423.48 万元，占本公司对慧峰信源应收款项总额的 77.39%。与《承诺函》对比，本公司已提前催回债务人民币 923.48 万元，占本公司对慧峰信源应收款项总额的 20.88%。对于部分剩余款项，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上述债权，本公司按照稳健原则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了 2,157.91 万元的坏账准备。2010 年度，本公司共收回慧峰信源债权人民币 2,923.48 万元，占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总额的 66.09%，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利润约为人民币

1,607.91 万元。就上述款项的帐务处理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审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公司对应收慧峰信源款项回收情况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 2、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至诚环保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与慧峰信源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通知》;
- 3、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4、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 5、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次向本公司的还款记录;
- 6、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